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公司拟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 投保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3. 责任限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 保险费：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

纪公司，商榷、修订、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面临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防范其在履职过程中对公司造成的风险，保障相关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公司、公司全体董监高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